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6/08-09號文件

檔 號：CB1/BC/1/08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此文件載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下稱"該條例")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下稱"該規例")，以改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送達傳票的機制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該條例為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的附表列明各項罪行及其相應會被記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被記下附表列明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運輸署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傳召司機出庭應訊。

3.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2)至8(4)條規管裁判官所發傳票的送達方式。目前，如發出傳票，會先以郵遞方式送達。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傳票會由專人(例如警務人員或執達主任)再次送達。

4. 大多數司機會按傳票指明的時間和地點出庭應訊；而法庭如認為恰當，會根據該條例考慮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在一些個案中，司機沒有在傳票所示日期和時間出庭；如法庭信納傳票已送達司機，則會考慮根據法例第227章第18A條，就司機不出庭發出逮捕令。任何警務人員均可隨時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3條執行手令。

## 傳票送達問題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些司機刻意迴避接收法庭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藉此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舉例而言，當專人按照司機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登門送達傳票時，司機沒有應門；或聲稱傳票所列人士並非居於該處。就這種情況而言，由於傳票並未送達有關司機，裁判官不能根據法例第227章第18A條發出逮捕令，而警方也不能單以有法庭傳票未能送達及這些司機沒有出庭應訊為理由逮捕有關司機。

6. 此外，根據現行法例，即使當事人沒有應傳票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亦沒有權力拒絕向其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 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立法建議所作討論

7. 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 *個案數目*

8. 委員獲告知，只有少數司機刻意逃避接收向他們發出的傳票。在2007年，法庭根據該條例共發出4 460張傳票，當中有4 053張取消駕駛資格命令(即超過91%)成功發出。過去數年的成功率同樣高。

9. 一位委員關注據報現時有約1900名屢次違反交通規例且已被記違例駕駛分數達15分或以上的司機，藉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仍然持有駕駛執照，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這些司機當中，很多正等候出庭應訊。當局未能成功將傳票送達予其中約690名司機；當中超過100名司機已被發出超過兩張傳票(即他們已被記30分或以上)。

### *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

10.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假如運輸署記錄的地址是錯誤的地址，有關司機因而一直沒有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他對於自己已被記15分或以上可能毫不知情。他建議，當局在草擬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時，應參考涉及以郵遞形式送達傳票的相關民事訴訟程序，即須令法庭信納，已用盡一切辦法將傳票送達，並須在3份報章刊登有關將傳票送達的通告，有關傳票才可當作已送達。

11.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恰當，理由如下

- (a) 任何人向署長申領駕駛執照時均須提供地址。根據該規例第18條，如司機的個人詳情(包括地址)出現改變，該司機須在改變出現後72小時內通知署長。因此，署長相信運輸署記錄的地址為有關司機的最新地址，並可按該地址把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送達當事人，實屬合理和公平；
- (b) 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只會在傳票第二次或多次以郵遞方式(除了首次以普通郵遞方式外，隨後全部均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時才會援引；及
- (c) 運輸署現行的安排是，某名司機被記的分數如在8分或以上，運輸署會向他發出一份違例駕駛記分通知書，提醒他注意再被記分的後果。因此，有關司機應知道本身已干犯了哪些交通罪行及被記的分數。

#### *擬議新訂的第16(1A)條*

12.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加入另一新條文(新訂第16(1A)條)，明確規定裁判官無權在當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李鳳英議員質疑，當局既建議制訂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以堵塞現有漏洞，防止司機藉避收傳票來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為何同時又建議加入新訂的第16(1A)條。

13.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引入新條文，主要是基於需要保障當事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方面的考慮；該項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鑒於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尤其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讓司機有機會出庭申辯，並參與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 *其他意見*

14. 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建議採取嚴厲措施，例如賦權署長，對於公然藐視法紀的司機，例如已累積被記30分或以上而沒有依照向其發出的傳票出庭應訊的司機，可吊銷其駕駛執照。這些委員認為，考慮到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如他們沒有遵守規定向運輸署提供正確地址，並已累積被記30分或以上，應向他們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15.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在確保道路安全與保障當事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經內部商議和諮詢律政司後，政府當局不擬推行以行政手段自動吊銷司機駕駛執照的方案。

##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細閱相關文件和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